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七

樂部

樂制　陳設

陳設○凡中和韶樂。

皇帝御太和殿受百官朝賀。樂部和聲署於

殿檐前設之。東列金鎛鐘一。謹案金鎛鐘十一月用黃鐘。十二月用大呂。正月用太簇。二月用夾鐘。三月用姑洗。四月用仲呂。五月用蕤賓。六月用林鐘。七月用夷則。八月用南呂。九月用無射。十月用應鐘之鐘。各以其本月之律呂為宮。惟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則皆用黃鐘之鐘。特磬同。編鐘十有六。建鼓一。西列玉特磬一。編磬十有六。均懸以簨簴。又設琴四瑟

二於鐘磬之前。設簫四笛四排簫二壎二篪二

於琴瑟之後。俱北嚮。又東列麾一柷一。西列敔

一。又東西分列笙八。搏拊二。俱東西相嚮。器各

以樂工一人司之。如

御園明園正大光明殿。則設於

正大光明殿東西檐下。

聖駕駐蹕避暑山莊

升殿。則設於

澹泊敬誠殿檐下。

巡幸盛京

升殿。則設於
崇政殿檐前及階下兩旁。皆和聲署掌之。其器數
俱與
太和殿檐下陳設同。又恭遇
皇帝御乾清宮受內庭朝賀。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
等於
乾清宮檐下設之。又恭遇
皇帝御殿筵燕。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設於
太和殿東西檐下。上元設於

圓明園之
正大光明殿東西檐下。除夕設於
保和殿東西檐下。耕耤禮成
御齋宮筵燕。設於
齋宮前東西兩樂亭。
駕幸翰林院。設於翰林院後堂東西廊下。凱旋
駕幸豐澤園。設於
帳殿外。
巡幸盛京筵燕。設於
崇政殿檐前及階下。皆和聲署掌之。又恭遇

皇后御中宮。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於
宮檐前設之。鎛鐘特磬用南呂。餘與
皇帝升殿同。又恭遇
皇太后御慈寧宮。於
慈寧宮東西檐下設之。與
皇后御中宮同。上元
皇太后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在京外藩公主王
妃等。於
殿東西檐下設之。皆掌儀司掌之。又祭
天於

圜丘。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等於壇三成階下設之。黃鍾金鑄鍾一。金編鍾十有六在東。黃鍾玉特磬一。玉編磬十有六在西。均懸以簨虡。設建鼓一於鍾縣之次。東設麾一。柷一。笙五。搏拊一。西嚮。西設敔一。笙五。搏拊一。東嚮。左右各設司歌章木笏五於笙之前。東西嚮。左右分列琴十。瑟四。排簫二。簫十。笛十。塤二。篪六。均北嚮。陳武功文德之舞各八佾於階下。旌節四。干戚羽籥各六十有四。如祈穀於

祈年殿則設於

殿外丹陛上。左右分列。陳武功文德佾舞於樂懸之次。

餘與

圜丘同。又祭

地於

方澤。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等於壇二成階下設之林鍾金鎛鐘一。編鐘十有六在西。林鍾玉特磬一。編磬十有六在東。皆懸以簨虡。設建鼓一於鍾懸之次。西設麾一。柷一。笙五。搏拊一。東嚮。東設敔一。笙五。搏拊一。西嚮。其琴瑟排簫簫笛壎篪各分列南嚮。旌節干戚羽籥各東西分列。其數

與
南郊同。又
太廟時饗大祫。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等於
殿外階上設之。太蔟金鎛鐘一在東。太蔟玉特磬一在
西。編鐘編磬建鼓麾柷敔琴瑟排簫簫笙笛壎
篪搏拊之屬。東西分列。陳武功文德佾舞於樂
懸之次。器數並與
南郊同。又設中和韶樂於
奉先殿
壽皇殿

安佑宮。並與
太廟同。又祭
社稷壇。設於內壝門內。東西分列。南嚮。其鎛鐘特磬。春
用夾鐘。秋用南呂。祈祀報祀。隨月用律。餘與
北郊同。又祭
天神。設於壇階下之南。鎛鐘特磬用黃鐘。器數佾舞
與
南郊同。祭
地祇。設於壇階下之北。鎛鐘特磬用林鐘。器數佾舞
與

北郊同。又朝

日。設於壇下内壝門内。南北分列。東嚮。鎛鐘特磬用

太蔟。夕

月。設於壇下内壝門内。亦南北分列。西嚮。鎛鐘特磬

用南呂。餘均與

天神

地祇壇同。又祭

先農。設於壇下。東西分列。鎛鐘特磬用姑洗。餘與

北郊同。謹案耕耤歌三十六禾詞。器用禾詞鐸。與禾詞鼓。及簫笛笙拍版各六。和聲署設之。又先蠶壇不用中和韶樂。其樂亦六成。視慶神歡樂。羽籥三。用琴四。瑟二。簫六。笛六。笙六。建鼓一。杖

鼓二。方響十有六。雲鑼二。拍版二。歌采桑歌。器用鑼鼓拍版各二。簫笛笙各六。其鑼鼓與禾詞鑼鼓同。皆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等設之。又祭

歷代帝王廟。設於

殿外階上。樂器佾舞與

社稷壇同。又祭

先師廟。設於

殿外兩階上。鎛鐘特磬各一。皆春用夾鐘。秋用南

呂。編鐘編磬各十有六。琴六。瑟四。排簫二。簫六。

笛六。笙六。壎二。篪四。搏拊二。俱東西分列。東麾

一。建鼓一。柷一。西敔一。又東西分列旌節二。羽

籥各三十六。其闕里

文廟。惟不設鎛鐘特磬。餘同。又祭

關帝廟。設於

殿外兩階上。鎛鐘特磬編鐘編磬瑟篪搏拊麾建

鼓柷敔旌節均與

文廟同。惟琴十。排簫簫笛笙壎各四。增木笏六。列八

佾。干戚羽籥各六十有四。又祭

文昌廟。陳設樂器與

關帝廟同。羽籥與

文廟同。謹案關帝廟。向係慶神歡樂。乾隆三十三年。奉旨添設實鐸二。方響二。排簫

二。簫二。笛四。篪二。管二。笙二。壎二。鼓二。拍版二。
視慶神歡樂加隆。嘉慶六年。增奉　文昌廟
祀。樂器與　關帝廟同。咸豐
三年暨六年。已次第升入中祀。又祭

太歲壇。設於
殿内。太蔟鎛鐘特磬各一。編鐘編磬各十有六。琴
十。瑟四。排簫二。簫十。笛十。笙十。壎二。篪六。搏拊
二。俱東西分列。其建鼓一。麾一。柷一在東。敔一
在西。旌節四。干戚羽籥各六十有四。俱設於樂
懸之次。又
巡幸祭
方嶽。設於廟階上。東列編鐘十有六。麾一。建鼓一。柷

一。西列編磬十有六敔一。又琴四。瑟二。排簫二。
簫四。笛四。笙四。壎二。篪二。搏拊二。東西分列。不
設佾舞。以上皆神樂署掌之。○凡丹陛大樂。
皇帝御太和殿受百官朝賀。樂部和聲署於
太和門檐下設之。左右分列戲竹二。夾丹陛中階
東西相嚮。以二人司之。又東西分列大鼓二架。
方響二。簴東列雲鑼二。簫二。管四。笛四。笙四。杖
鼓一。拍版一。俱北嚮。器各以一人司之。如
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則設於
出入賢良門內左右。

聖駕駐蹕避暑山莊
升殿。則設於
避暑山莊門內左右。
巡幸盛京
升殿。則設於
崇政殿之兩樂亭。又恭遇
皇帝御乾清宮受內庭朝賀。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
等於
乾清門後檐下設之。又恭遇
皇帝御殿筵燕。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設於
太和門內兩旁。上元設於
圓明園之
出入賢良門內兩旁。除夕設於
中和殿後檐下。耕耤禮成。
御齋宮筵燕。設於
齋宮門旁兩廊下。
駕幸翰林院。設於敬一門內兩旁。凱旋。
駕幸豐澤園筵燕。設於
帳殿之南。

巡幸盛京筵燕。設於
大清門內兩旁。皆和聲署掌之。又恭遇
皇后御中宮。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等於
宮門內設之。與
皇帝升殿同。又恭遇
皇太后御慈寧宮受慶賀。於
長慶門內設之。
皇后行禮時。則移設於
慈寧門內簷下。
御慈寧宮筵燕。於

慈寧門東西檐下設之。與

皇后御中宮同。上元

皇太后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於

出入賢良門内兩旁設之。皆掌儀司掌之。○凡清

樂有二。一中和清樂。一丹陛清樂。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

皇帝御太和殿筵燕。樂部和聲署設中和清樂於

太和殿東檐下。設丹陛清樂於

太和門内丹陛大樂之東。俱雲鑼二。笛二。管二。笙

二。手鼓一。杖鼓一。拍版一。非樂器各以一人司

之。上元

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除夕

御保和殿筵燕。俗設中和清樂於

殿東檐下。耕耤

御齋宮筵燕。設中和清樂於

齋宮之東樂亭。

駕幸翰林院。設中和清樂於翰林院後堂東廊下。

巡幸盛京筵燕。設中和清樂於

崇政殿東階下。皆和聲署掌之。又恭遇

皇帝躬閱

皇太后

冊

寶。和聲署設中和清樂於

太和殿檐下。又恭遇

皇太后御慈寧宮。掌儀司官率內監設中和清樂於

慈寧宮東檐下。上元

皇太后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設中和清樂於

殿東檐下。亦掌儀司掌之。○凡鹵簿樂有五。一曰

前部大樂。陳

大駕鹵簿

法駕鹵簿則樂部和聲署設於鹵簿之前。均用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器各以署吏一人司之。一曰鐃歌大樂。陳

大駕鹵簿則樂部鑾儀衛幸官校等。設鐃歌大樂於前部大樂之次。器用金二。次銅鼓四。次銅鈸二。次行鼓二。次銅點二。次笛四。次雲鑼二。管二。笙二。次金口角八。次大銅角十有六。次小銅角十有六。次蒙古角二。次金鉦四。次畫角二十有四。次龍鼓二十有四。次龍笛十有二。次拍版四。次杖鼓四。次金四。次龍鼓二十有四。器共以署

史四十八人。民尉一百八十八人司之。陳

法駕鹵簿。設鐃歌大樂。其器惟大銅角八。小銅角

八。金鉦四。畫角二十有四。龍鼓二十有四。笛十

有二。次拍版四。杖鼓四。金二。龍鼓二十有四。一

曰鐃歌鼓吹。如朝會

御殿。陳

法駕鹵簿。設鐃歌鼓吹於

午門外寶象之南。用龍鼓二十有四。金二。杖鼓四。

拍版四。龍笛十有二。龍鼓二十有四。畫角二十

有四。金鉦四。大銅角八。小銅角八。以民尉一百

八十八人司之。一曰鐃歌清樂。
巡幸陳
騎駕鹵簿。則設鐃歌大樂於
御仗前。而以鐃歌清樂間之。其器共用大銅角八。
小銅角八。金口角八。間以雲鑼二。龍笛二。平笛
二。管二。笙二。次銅鼓四。金一。銅點一。銅鈸一。行
鼓一。間以金一。銅點一。銅鈸一。行鼓一。次蒙古
角二。又
聖駕親征。設鐃歌大樂於
騎駕鹵簿之前。設金鉦四。而不用銅鼓。餘與

巡幸鐃歌大樂同。又
親征祭纛及凡
命將出師祭纛設樂。器用金四。大銅角四。皆樂部和
聲署與鑾儀衛掌之。一曰導迎樂。
聖駕出入宮禁陳鹵簿。則樂部和聲署於
御仗前鐃歌大樂畫角導迎鼓之間設之。器用戲
竹二。管六。笛四。笙二。雲鑼二。導迎鼓一。版一。如
大祀
親詣行禮。出宮及
還宮日。或仍直齋期。則設而不作。又

頒詔與耕耤前期進種稑。採桑前期進鉤筐。及齋文
武
殿試膀。則設於
午門外。
頒朔進春進表箋。則設於禮部欽天監各衙門。各館
進書。則設於各纂修館前。迎吻則設於琉璃窯。
凡用
御仗前導皆設之。和聲署掌之。○凡筵燕樂有九。
一曰隊舞。
殿廷朝會燕饗及

宮中慶賀燕饗用慶隆舞。

巡幸盛京

崇政殿筵燕用世德舞。凱旋

豐澤園筵燕用德勝舞。器用琵琶八。三絃八。奚琴一。箏一。竹節十有六。拍版十有六。一曰蒙古樂。器用笳吹之笳。胡琴。口琴。六絃箏各一。番部合奏之雲鑼。簫。笛。管。笙。箏。胡琴。琵琶。三絃。二絃。月琴。提琴。軋箏。火不思。拍版各一。一曰朝鮮。樂器用朝鮮之笛。管。俳鼓各一。一曰瓦爾喀部。樂器用瓦爾喀部之觱篥。奚琴各四。一曰回部。樂器

用回部之達卜。那噶喇。哈爾札克。喀爾奈塞他爾喇巴卜。巴拉蒲蘇爾奈各一。一曰番子樂。器用金川之得梨拍且爾得勒窩各一。班禪之得梨二。龍思馬爾得勒窩四。巴汪蒼清各一。一曰廓爾喀部樂。器用廓爾喀之薩朗濟三。丹布拉達拉達布拉各一。公古哩四。一曰安南國樂。器用安南之丐哨二。丐鼓。丐拍丐彈絃子。丐彈胡琴丐彈雙韻丐彈琵琶丐三音鑼各一。謹案安南國改名越南。其樂於嘉慶八年奉旨停止豫儀。一曰緬甸國樂。器用粗緬甸之接內搭兒呼。稽灣斜枯聶兒姜聶聶

兜蓍結莽聶兜布各一。細緬甸之巴打拉蚌札
總稿機蜜穹總。得約總。不舉接足各一。遇筵燕
皆用之。凡筵燕樂設於
殿廷。和聲署掌之。設於
中宮。掌儀司掌之。○凡
賜燕樂。歲二月。
皇帝御經筵畢。賜燕。則樂部和聲署設樂。器用雲鑼
方響各一。以代編鐘編磬。又琴二。瑟及手鼓拍
版各一。簫笛笙各四。○凡部燕樂。
賜文武進士筵燕。及筵燕衍聖公。則樂部和聲署設

樂於禮部兵部衙門露臺之下。其器用鼓一。管二。笛二。笙一。雲鑼一。拍版一。○凡鄉燕樂。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設於儒學明倫堂西階之下。和聲署掌之。○凡凱旋樂有二。一曰鐃歌。設於

郊勞處

御座臺前左右。器用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八。金四。鑼二。銅鼓二。鐃四。大和鈸四。小和鈸二。雲鑼四。腰鼓四。得勝鼓四。海笛四。管六。簫六。笛六。笙六。篪六。一曰凱歌。郊勞禮成。

聖駕還宮。於馬上設之。器用方響一。雲鑼四。小和鈸

二。大和鈸二。銅點二。星二。錫二。管十有二。笛四。
笙四。簫四。杖鼓二。拍版二。器各以一人司之。皆
樂部署史及鑾儀衛官校等掌之。○凡慶神歡
樂。祭
先醫廟
大神廟。則樂部和聲署設於廟內西階下。祭
顯佑宮
城隍廟
東嶽廟。均設於階上。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
三龍神祠。均設於右階上。器皆用雲鑼一。笙一。管

二。笛二。鼓一。拍版一。

關帝廟

文昌廟均設於東西階上。器皆用雲鑼二。方響二。排簫二。簫二。笛四。篪二。管二。笙二。塤二。鼓二。拍版二。謹案關帝廟慶神歡樂陳設。向與城隍廟同。乾隆三十三年奉旨添設分列東西階。又嘉慶六年增奉文昌廟祀樂器陳設與關帝廟同。又興工祭

后土

司工之神。設於祭所之西。迎吻祭

窯神

門神。設於各壇前之西。器數均與

先醫廟同。和聲署掌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八

樂部

樂制

佾舞 隊舞 笳吹 古樂曲 朝鮮國俳樂 瓦爾喀部樂 回部樂 番子樂 廓爾喀部樂 越南國樂 緬甸國樂

賞賚

佾舞。順治元年定。太常寺神樂觀樂舞生五百七十名。內分樂生一百八十名。文舞生一百五十名。武舞生一百五十名。執事樂舞生九十名。凡樂舞生缺出。即於觀內官員家道童內選補。○又定。凡

廟祭祀。初獻用武舞。亞獻終獻均用文舞。舞皆八佾。以武舞生文舞生各六十四人。分執干戚羽籥而舞於樂懸之次。引舞用旌節四。以樂舞生四人分司之。祭之日。初獻樂作。司樂執旌節。引武舞生執干戚進。奏武功之樂。舞畢樂止。武舞生退。亞獻樂作。司樂執旌節。引文舞生執羽籥進。奏文德之舞。終獻樂作。文舞生奏文德之舞。舞畢樂止。文舞生退。惟

先師廟止用文舞六佾。引舞旌節二。其舞之儀節。皆

太常寺協律郎等官教習。每月三六九日演之。

遇有祭祀。先期試演於神樂署之凝禧殿。祭之日。司爵司香奉帛奉爵焚香等事。俱執事樂舞生司之。

天壇大祀。共用樂舞生二百五十九名。如有事祭告。

皇帝親詣行禮。用三十八名。遣官行禮。用二十八名。

祈穀壇用二百三十五名。

地壇共用二百四十七名。如祭告。用二十六名。

太廟共用二百六十七名。如祭告。用二十六名。若係一處專祭。用一十七名。或一十五名。

社稷壇共用二百二十七名。祭告用一十八名。朝

日壇夕
月壇俱用二百三十五名。
先農壇用執事樂舞生一十八名。如
皇帝耕耤親祭。共用樂舞生二百二十二名。
歷代帝王廟共用二百八十三名。
先師廟共用一百四十名。
太歲壇共用二百三十二名。○又定。樂舞生服色。祭
天壇。武舞生與執旌節樂舞生。俱服青緞銷金花服。文
舞生與執旌節樂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俱
服青緞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緞服。

祈穀壇。武舞生服紅緞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
舞生。服紅緞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服。
地壇。武舞生服青屯絹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
樂舞生。服青屯絹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
青羅服。
太廟。武舞生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服色。與
祈穀壇。同。執事樂舞生服青緞服。
社稷壇。武舞生服紅羅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
樂舞生。服紅羅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
羅服。朝

日壇同。夕
月壇。武舞生服月白羅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服月白羅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服。
先農壇。焚香樂舞生服紅綃服。執事樂舞生服月白鑲邊藍綃服。如
皇帝耕耤親祭。武舞生服紅綃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綃補服。執事樂舞生服月白鑲邊青綃服。
歷代帝王廟。武舞生服紅色鑲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服紅色補服。執樂舞生生服青綃服。

先師廟無武舞生。餘服色與
歷代帝王廟同。
關帝廟。咸豐三年升入中祀。樂舞生。悉照
歷代帝王廟辦理。
文昌廟。咸豐六年升入中祀。用文舞生三十六名。樂生與
關帝廟同。
太歲壇樂舞生服色。亦與
歷代帝王廟同。其帶均用綠色紬為之。其頂文舞生
用裹金銅頂。武舞生用裹金三叉銅頂。俱由太
常寺行文工部給領。○八年議准。樂舞生舊定

為五百七十名。現缺一百三十六名。選補如額。

○康熙十六年。製造樂舞生袍帶。由工部轉行文浙江織造衙門照數製給。○雍正十二年奏准。通行各省。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仍准存留。如有冒濫。悉行斥退。○乾隆七年議定。凡

大雩不用樂。以舞童十有六人。衣皁色之衣。為二行。行各八人。兩手各執翟羽一。於讀祝後引至班所。分為東西各四行。行各二人。北面植羽立。乃舞而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迄中獻畢止。若用樂。則文武二舞悉

備。而加以童子舞。其舞之佚與不用樂同。舞童
由內務府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習之。製羽。仿
周禮皇舞之式。以五釆染之。羽與舞衣。俱由內
務府製造備用。○又奉
旨。鄭世子樂書等書俱有舞譜。本朝舞制。並無紀載。應
作何載入書內之處。著傳諭莊親王張照知之。欽此。
遵
旨將各
壇
廟及中祀樂舞聲容儀節。纂輯舞譜三十卷。分載於律

呂正義後編。垂為定例。○八年。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武舞干上有字。向止五句而分八佾。必不齊一。又多互異。考之太常。皆不能對。必係年久遺失。以訛傳訛。謹撰擬八句。恭候

欽定。奉

旨。改定干辭八句。每干各書一句。謹案其文係雨暘時若。四海永清。倉箱大有。八方敉甯。奉三永奠。得一為正。百神受職。萬國來庭。○十一年奏准。

大雩童舞。改於終獻樂止後。贊舞童歌詩。舞童乃進。按舞而歌。

隊舞○原定。慶隆舞司琵琶司三絃各八人。司

奚琴司箏各一人。司節司拍司抃各十有六人。
俱服石青金壽字袍豹皮褂。司章十有三人。服
蟒袍豹皮褂。又戴面具。服黄畫布套者十有六
人。服黑羊皮套者十有六人。司舞八人。又朝服
隊舞大臣十有八人。凡筵燕。
皇帝進饌畢。中和清樂止。樂部官由丹陛兩旁引兩
翼司節司拍司抃各八人上。分三排北面立。引
兩翼司琵琶司三絃各四人上。東西相嚮立。司
奚琴一人在東。司箏一人在西。司章十三人隨
右翼上。東面立。樂奏慶隆之章。戴面具人上。各

跳躍擲倒象異獸。騎禺馬人各衣甲冑帶弓矢
分兩翼上。北面一叩興。周旋馳逐。象八旗。一人
射。一獸受矢。羣獸懾伏。象武成。隊舞大臣上。入
殿內正中三叩興。退立於東邊西嚮。以二人為一
隊。進前對舞。每一隊舞畢。復三叩。退。次隊進舞
如前儀。○乾隆八年奏定。筵燕各項樂舞名色。
蟒式總名慶隆舞。內分大小馬護為揚烈舞。揚
烈舞人所騎竹馬為禺馬。所戴馬護為面具。大
臣起舞上壽。為喜起舞。又蟒式時所用樂人。照
和聲署之例。歌章者曰司章。騎竹馬者曰司舞。

彈琵琶者曰司琵琶。彈絃子者曰司三絃。彈箏者曰司箏。劃籈箕者曰司節。拍版者曰司拍。拍掌者曰司抃。○是年。

巡幸盛京筵燕。照慶隆舞之制。增世德舞。所用樂器衣物等項。由現在新製樂器衣物內揀選帶往。即留

盛京庫內。毋庸交樂部收存。○九年奉

旨。嗣後除夕在保和殿筵燕蒙古王等。著先進蒙古樂曲。次進慶隆舞。次年元旦在太和殿筵燕京城王大臣。著先進慶隆舞。次進蒙古樂曲。○十四年。平定金

川凱旋。

御豐澤園筵燕。照慶隆舞之制。增德勝舞。○二十五年。平定西陲。增定德勝舞樂。○五十二年議准。每年十二月初旬。令慶隆舞正身二人。赴禮部演習。其學習六十九人。於十二月中旬。定期三六九日。赴部演習。○嘉慶元年定。

太上皇帝筵燕。慶隆舞樂照例演習豫備。○八年奉

旨。增隊舞大臣四人。○十四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各項技藝。係朝鮮擲倒伎人。回部伎人。金川番子。大邦莊舞獅子。粗細句樂。五項技

藝承應。○二十二年奏准。每遇
保和殿
正大光明殿筵燕。內有慶隆舞喜起舞。時刻較長。
即以技藝三項承應。遇
紫光閣
山高水長筵燕。向不進慶隆舞。則喜起舞爲時較
迫。即仍舊以五項承應。○二十三年奏准。嗣後
太和殿筵燕。先進慶隆舞。次喜起舞。次蒙古樂曲。
○二十四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進蒙古樂曲。後以技藝三項承應。○

道光三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各舞按次進畢。以技藝三項承應。仍

照向例。

殿上毋庸撤去隔扇。○八年。平定回疆。用德勝舞

新曲。○十五年十月初十日。

皇太后六旬萬壽。用慶隆舞樂曲。○光緒十六年。

皇上萬壽。先期正月二十六日。在

太和殿筵燕。所有樂舞節次。遵照成案。先進慶隆

舞人。司章歌作。小司舞大司舞司舞人以次進

舞。次喜起舞大臣進舞。次進蒙古樂曲。次朝鮮

擲倒伎人。及掌儀司所屬各項技藝。仍照向例。
殿上毋庸摘去隔扇。
蒙古樂曲。蒙古樂曲有二。一曰笳吹。司笳一
人。司箏一人。司胡琴一人。司口琴一人。又司章
四人。皆服蟒服。凡筵燕。豫立於丹陛左旁。屆時。
進
殿內一叩。屈一膝奏蒙古曲。一曰番部合樂。用箏
一。琵琶一。三絃一。火不思一。番胡琴一。笙一。管
一。笛一。簫一。雲鑼一。二絃一。月琴一。提琴一。軋
箏一。拍一。器各以一人司之。凡筵燕。亦皆服蟒

服。豫立於丹陛之旁。屆時與茄吹四人。及司章

一人。共二十人為一班。同入

殿內一叩。屈一膝同奏蒙古曲。○嘉慶二十四年

奏准。嗣後

太和殿筵燕。將什幫樂曲。於慶隆舞喜起舞之前

承應。

朝鮮國俳樂○凡筵燕。用朝鮮笛伎管伎鼓伎

各一人。戴煙氈帽鏤金頂。服藍雲緞袍。椶色雲

緞背心。藍紬帶。俳長一人。戴面具。青緞帽紅纓。

服紅雲緞袍。白紬長袖。綠雲緞虎補背心。十字

藍紬帶。擲倒伎十四人。服短紅衣。在丹陛兩旁立。俳長從右翼上。於氈南立。以朝鮮國語北面致辭。笛伎管伎鼓伎各一人。從右翼上。於氈西南立。東北嚮。擲倒伎從左翼上。自東嚮西。各呈其藝。

瓦爾喀部樂。○凡筵燕。瓦爾喀部司舞八人。均服紅雲緞鑲貂緞花補服。狐皮大帽。在丹陛西邊立。進前北嚮三叩。退於西邊柱後立。司觱篥四人。司阮四人。各分兩翼上。嚮上跪一膝。奏瓦爾喀樂曲。司舞以兩為隊。按隊進舞。每隊舞畢。

三叩退。次隊復進如儀。

回部樂。凡筵燕。回部司手鼓一人。即達卜。司小鼓一人。即那噶喇。司胡琴一人。即哈爾札克。司洋琴一人。即喀爾奈。司二絃一人。即塞他爾。司胡撥一人。即喇巴卜。司管子一人。即巴拉滿。司金口角一人。即蘇爾奈。皆衣錦面絹裏雜色紡絲接袖衣。錦面布裏倭緞緣邊回回帽。青緞鞾。綠紬賠膊。司舞二人。舞盤二人。皆衣靠子。上下身錦腰襴紡絲接袖衣。擲倒大回子四人。皆衣靠子。上下身雜色紡絲接袖衣。戴五色紬回

回小帽。餘與司樂人同。小回子二人。衣雜色紬面絹裏衣。餘與大回子同。以上共十八人。豫立丹陛下。俟朝鮮國俳樂各伎藝下。即上。先作樂。司舞二人起舞。舞盤人隨舞畢。擲倒伎上。走索尋橦百戲呈技畢。同下。

番子樂。○凡筵燕。用金川之樂。司得梨司柏且爾司得勒窩各一人。阿爾薩蘭司舞三人。為戲獅。引獅者衣雜綵。執繩繫五色耍球。大郭莊司舞十人。每兩人相攜而舞。一服蟒袍帶翎挂珠。一斜披黃藍二帶。交如十字。一服藍袍挂珠。斜披

黃紫二帶。交如十字。四角魯司舞六人。戴武盔。
插雞翎各六。背藤牌。帶腰刀。左執弓。右執箭壺。
盛箭五枝。相對而舞。班禪之樂。札什倫布司得
梨司巴汪。司蒼清。司龍思馬爾得勒窩。共六人。
司舞童十人。各披長帶。執斧一。舞而歌梵曲。
廓爾喀部樂。○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十有三
人。演廓爾喀部樂。司舞二人。俱衣紅緑紬衣。戴
紅猩氈帽。著紅緑履。每足各繫銅鈴一串。即公
古哩。司歌五人。俱以紅緑布纏頭。內一人衣緑
紬衣。著紅緑履。餘衣回子衣。著紅羊皮鞾。司達

拉一人。司達布拉一人。司丹布拉一人。司薩朗濟三人。共六人。內二人以洋錦纏頭。餘皆以紅綠布。衣回子衣。著紅羊皮鞾。其帶均以雜色紬布為之。

越南國樂。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十有三人。演越南國樂。司舞四人。俱手執綠扇。衣蟒衣繫藍帶戴道巾。司丐鼓。司丐拍。各一人。司丐哨二人。司丐彈絃子。司丐彈胡琴。司丐彈雙韻。司丐彈琵琶。司丐三音鑼。各一人。俱衣黃鸝補服道袍。冠帶與司舞同。謹案越南國樂。嘉慶八年奉

旨停止豫備。

緬甸國樂○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二十有二人。分演粗緬甸細緬甸樂。粗緬甸樂司歌六人。司樂五人。其器用接内搭兜呼稽灣斜枯聶兜姜聶聶兜姜結莽聶兜布各一。俱挖髮紫紅。用緬甸國衣冠。細緬甸樂司舞二人。俱衣閃緞短衣。束以洋錦。雜色裙。戴紮巾。司巴打拉蚌札。總稿機密穹總得約總不畧接足各一人。俱挖髮紫紅。衣藍緞短衣。腰帶及裙。與司舞同。

賞賚○崇德二年定。元旦承應樂舞人等。分別技藝賞給銀兩。○順治十年。元旦舞官皆賞給

朝衣。舞樂人等皆賞給銀兩。○康熙四年。元旦舞官各賞蟒緞鞌馬。樂舞人等各賞馬緞紬布有差。○十二年定。舞官賞蟒緞大緞。樂舞人等賞紬緞布疋。○雍正五年。除夕元旦等日筵燕。分別賞給滿洲隊舞大臣。及舞樂人等緞布。嗣後定為賞例。○乾隆三年。除夕元旦上元三大筵燕。滿洲隊舞大臣。有因差遣未完次數者。停給蟒緞。照例賞大緞二疋。餘樂舞人賞給如例。○四年奏准。瓦爾喀部舞人。舊例各賞大潞紬一疋。本年未經進舞。停止賞賚。○十六年。

聖駕南巡。於正月十三日
啟鑾。所有筵燕滿洲隊舞大臣及樂舞人等。俱未完次
數。減半給賞。○二十七年。筵燕滿洲隊舞大臣
及樂舞人等。未完次數。減半賞給緞布。○三十
年。筵燕滿洲隊舞大臣及樂舞人等。未完次數。
減半給賞。○道光二年
諭。自本年起。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廠子蒙古包筵燕著
什幫豫備滿蒙曲。外將清音各曲。亦著一併豫備。著
為例。欽此。遵
旨議准。照蒙古笳吹人。分別全完未完。一體賞給。○四

年

諭。自本年起。山高水長煙火處。豫備清音十番一套。欽

此。遵

旨議奏。照廓爾喀緬甸樂署史。分別全完未完。一體賞

給。

樂部

樂制 樂器一

樂器。一曰麾。以黃帛爲之。長五尺四寸六分七釐五毫。闊一尺七分八釐六毫。繡雲龍。上鑲藍帛。長八寸一分。繡星雲文。中繡日華。日中繡中和金篆字二。上下皆綴以橫木。上鏤雙龍寶蓋。下鏤山水座。通髹金。懸以木杠。髹朱。長八尺一寸。其端下曲。以銅龍爲飾。承之以架。高二尺五寸六分。亦髹金。凡中和韶樂作則舉麾。樂止

則偃之。二曰戲竹。析竹為之。凡五十莖。長三尺六寸四分五釐。柄長六尺四寸八分。通髹以朱。以塗金壺盧承之。凡丹陛大樂作。則二人共執之。立於丹陛上。合之而樂作。分之而樂止。○金之屬凡二十。一曰鎛鐘。凡十有二圜。第一圜黃鍾之鐘。兩欒高一尺八寸二分二釐。兩銑相距一尺五寸一分八釐。兩舞相距一尺二寸九分六釐。甬長一尺八分。旋徑四寸八分。蟲長三寸三釐。厚一寸二分一釐。蟲孔長一寸五分一釐。乳凡三十六。高一寸四分四釐。其簨虡皆塗以

金。通高九尺二寸五分。上簨高一尺一寸。左右為龍首。口銜五采流蘇五。中簨高四寸。簨上有業。高七寸。鏤雲龍。附簨結黃絨紃以懸鐘。左右兩虡高五尺六寸五分。承以五采伏獅。高一尺二寸五分。下為趺。高與伏獅等。趺上垣高三寸。鏤山水文。上簨脊樹金鷺。咮銜五采流蘇五。第二圍大呂之鐘。兩欒高一尺七寸六釐。兩銑相距一尺四寸二分二釐。兩舞相距一尺二寸一分三釐。甬長一尺一分一釐。旋徑四寸四分九釐。蟲長二寸八分四釐。厚一寸一分四釐。蟲孔

長一寸四分二釐。乳高一寸三分四釐。其簨虡與第一圖鐘同。第三圖太蔟之鐘。兩欒高一尺六寸二分。兩銑相距一尺三寸五分。兩舞相距一尺一寸五分二釐。甬長九寸六分。旋徑四寸二分六釐。蟲長二寸七分。厚一寸八釐。蟲孔長一寸三分五釐。乳高一寸二分八釐。其簨虡與第一圖鐘同。第四圖夾鐘之鐘。兩欒高一尺五寸一分七釐。兩銑相距一尺二寸六分四釐。兩舞相距一尺七分八釐。甬長八寸九分八釐。旋徑三寸三分九釐。蟲長二寸五分二釐。厚一寸

一釐。蟲孔長一寸二分六釐。乳高一寸一分九釐。其簨虡中簨高三寸六分。左右兩虡高六尺三寸五分。獅高九寸。垣高二寸五分。獅身出垣六寸五分。下施几二。高一尺三寸。以符第一簨虡高下之制。餘與第一簨虡同。第五圖姑洗之鐘。兩欒高一尺四寸四分兩銑相距一尺二寸。兩舞相距一尺二分四釐。甬長八寸五分三釐。旋徑三寸七分九釐。蟲長二寸四分。厚九分六釐。蟲孔長一寸二分。乳高一寸一分三釐。其簨虡與第四圖鐘同。第六圖仲呂之鐘。兩欒高一

尺三寸四分八釐。兩銑相距一尺一寸二分三釐。兩舞相距九寸五分八釐。甬長七寸九分九釐。旋徑三寸五分五釐。𧈧長二寸二分四釐。厚八分九釐。𧈧孔長一寸一分二釐。乳高一寸六釐。其簨虡與第四圜鐘同。第七圜蕤賓之鐘。兩欒高一尺二寸八分。兩銑相距一尺六分六釐。兩舞相距九寸一分二釐。甬長七寸五分八釐。旋徑三寸三分七釐。𧈧長二寸一分三釐。厚八分五釐。𧈧孔長一寸六釐。乳高一寸一釐。其簨虡左右兩虡高六尺五分。上簨中簨獅趺尺寸。

俱同第二簨虡。下施几三。高一尺六寸。餘與第一簨虡同。第八圜林鍾之鍾。兩欒高一尺二寸一分五釐。兩銑相距一尺一分二釐。兩舞相距八寸六分四釐。甬長七寸二分。旋徑三寸二分。蟲長二寸二釐。厚八分一釐。蟲孔長一寸一釐。乳高九分六釐。其簨虡與第七圜鐘同。第九圜夷則之鍾。兩欒高一尺一寸三分七釐。兩銑相距九寸四分八釐。兩舞相距八寸九釐。甬長六寸七分四釐。旋徑二寸九分九釐。蟲長一寸八分九釐。厚七分五釐。蟲孔長九分四釐。乳高八

分九釐。其簨虡與第七圖鐘同。第十圖南呂之
鐘。兩欒高一尺八分。兩銑相距九寸。兩舞相距
七寸六分八釐。甬長六寸四分。旋徑二寸八分
四釐。蟲長一寸八分。厚七分二釐。蟲孔長九分。
乳高八分五釐。其簨虡左右兩虡高五尺六寸
五分。上簨中簨獅趺尺寸。俱同第三簨虡。下施
几三。高二尺。餘與第一簨虡同。第十一曰無射
之鐘。兩欒高一尺一分一釐。兩銑相距八寸四
分二釐。兩舞相距七寸一分九釐。甬長五寸九
分九釐。旋徑二寸六分六釐。蟲長一寸六分八

釐。厚六分七釐。蟲孔長八分四釐。乳高七分九釐。其簨虡與第十圖鐘同。第十二圖應鐘之鐘。兩欒高九寸六分。兩銑相距七寸九分九釐。兩舞相距六寸八分二釐。甬長五寸六分八釐。旋徑二寸五分一釐。蟲長一寸五分九釐。厚六分六釐。蟲孔長七分九釐。乳高七分五釐。其簨虡與第十圖鐘同。二曰編鐘。凡十有六圖。第一圖倍夷則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中徑六寸八分八釐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七釐三毫一絲。體厚一分三釐三毫。第二

圍倍南呂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七毫七絲。中徑六寸八分六釐二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五釐五毫一絲。體厚一分四釐二毫。第三圍倍無射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一絲。中徑六寸八分四釐六毫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三釐九毫九絲。體厚一分四釐九毫六絲。第四圍倍應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二毫一絲。中徑六寸八分三釐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二釐三毫九絲。體厚一分五釐七毫六絲。第五圍黃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

中徑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六絲。上頂下口。内徑俱四寸七分一釐九毫六絲。體厚一分五釐九毫八絲。第六圜大吕之鐘。内高七寸二分八釐一毫四絲。中徑六寸八分九毫五絲。上頂下口。内徑俱四寸七分二毫五絲。體厚一分六釐八毫三絲。第七圜太蔟之鐘。内高七寸二分七釐二毫四絲。中徑六寸七分九釐一毫四絲。上頂下口。内徑俱四寸六分八釐四毫四絲。體厚一分七釐七毫三絲。第八圜夾鍾之鐘。内高七寸二分六釐四絲。中徑六寸七分六釐七毫四絲。

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六釐四絲。體厚一分八釐九毫三絲。第九圖姑洗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五釐二絲。中徑六寸七分四釐七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四釐一絲。體厚一分九釐九毫五絲。第十圖仲呂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三釐六毫七絲。中徑六寸七分二釐。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一釐三毫。體厚二分一釐三毫。第十一圖蕤賓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二釐五毫三絲。中徑六寸六分九釐七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九釐二絲。體厚二分

二釐四毫四絲。第十二圖林鍾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一釐六毫五絲。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九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七釐二毫六絲。體厚二分三釐三毫二絲。第十三圖夷則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一釐三毫三絲。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三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六釐六毫二絲。體厚二分三釐六毫四絲。第十四圖南呂之鐘。內高七寸一分九釐七毫二絲。中徑六寸六分四釐一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三釐四毫一絲。體厚二分五釐二

毫五絲。第十五圜無射之鐘。内高七寸一分八釐三毫七絲。中徑六寸六分一釐四毫一絲。上頂下口。内徑俱四寸五分七毫一絲。體厚二分六釐六毫。第十六圜應鐘之鐘。内高七寸一分六釐五毫七絲。中徑六寸五分七釐八毫。上頂下口。内徑俱四寸四分七釐一毫。體厚二分八釐四毫。共為一虡。通高九尺。中横為三簨。上簨左右雕龍。口衘五采流蘇。五簨上施金鸞五。皆味衘流蘇。中簨有業無齒。繪雲龍。下簨有業。業有牙作水波狀。兩簨各垂金鉤八。以懸鐘。虡下

有趺趺上有垣鏤山水文垣內雕木為獅飾以青三曰方響以鐵為之其體長方十六枚為一虡陰陽各八皆長七寸二分九釐闊一寸八分二釐二毫其厚各得編磬之半上各為孔以黃絨紃繫於虡梁擊以小鐵錘虡制如屏高四尺八寸髹以朱繪五采花文頂中飾火珠兩端為龍首各懸五采流蘇五鐃歌樂方響用其一以手擊而擊之四曰雲鑼范銅為之形如銅盤十枚為一懸中四左右各三面徑俱三寸五分二釐九毫底徑俱二寸六分三釐一毫厚薄殊制

四正律。六半律與編鐘應四周各爲孔。以黃絨紃繫於架。用小木鎚擊之。架髹以朱頂飾以火珠。兩端俱爲龍首。下左右兩端亦爲龍首。各垂五采流蘇。五曰銅鼓。徑九寸七分二釐。中閒隆起者徑二寸六分七釐三毫。高八分一釐。邊有二孔。以黃絨條懸而擊之。六曰銅點。制如銅鼓而小。徑四寸八分六釐。中閒隆起者徑一寸六分二釐。高四分八釐六毫。亦以黃絨條繫邊孔而擊之。七曰銅鈸。范銅爲二。圓徑六寸四分八釐。中閒隆起者徑三寸二分四釐。高一寸二分

九釐六毫。邊闊一寸六分二釐。中間有孔。各貫以黃絨條而合擊之。八曰鉦。以銅為之。形如槃口徑八寸六分四釐。內深一寸二分九釐八毫。邊闊八分六釐四毫。外用木為匡。邊穿二孔。以繫於匡。匡外有銅鐶。以黃絨紃懸於項而擊之。九曰金。以銅為之。面徑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內深二寸二分七釐五毫。邊穿二孔。繫以黃絨條提而擊之。十曰大銅角。一名大號。以銅為之。形如竹筒。本細末大。通長三尺六寸七分二釐。上口徑四分三釐二毫。下口徑六寸四分八釐。十

一曰小銅角。一名二號。以銅爲之。上截如筒。下截如角。通長四尺一寸四釐。上口徑二分一釐六毫。下口徑四寸三分二釐。十二曰金口角。一名瑣嗩。以木爲管。長九寸八分九釐。其孔八。本小末大。上下以金爲口。加蘆哨吹之。十三曰蒙古角。一名蒙古號。以木爲質。虛其中。上下二節。上節長四尺七寸三分一釐。下節長三尺五寸二分九釐。末加銅口。長一尺六寸七分二釐九毫。下口徑七寸二分九釐。雄雌各一。雄角。上口內徑三分四釐五毫。雌角上口內徑二分八釐

五毫。通髹以黃。繪五采雲龍。束之以貼金銅箍。金口上爲銅鐶。繫紅黃糚緞小旗各一。角口上爲銅鼻。上口加角哨吹之。十四曰鑼。范銅爲之。有二。其耕耤禾辭樂與採桑歌樂所用者。制如金而微小。面平。徑一尺三寸深一寸六分。其凱旋鐃歌樂所用者。制與銅鼓同。十五曰鐃。范銅爲二。左右合擊面徑俱一尺二寸。中閒隆起者一寸三分。徑二寸四分五釐。各穿圓孔。以黃絨紃貫之。十六曰小和鈸。范銅爲二。左右合擊。面徑俱七寸九分。中閒隆起者一寸三分。徑二

寸四分五釐。亦各穿圓孔。以黃絨紃貫之。十七日大和鈸。面徑一尺一寸八分。中間隆起者二寸五分。徑五寸七分。餘與小和鈸同。十八日星。范銅爲二。左右合擊。口徑一寸八分。高一寸。厚一分。中間隆起者四分。徑一寸。各穿圓孔。以黃絨紃貫之。十九日鐃。范銅爲之。面徑二寸七分。口徑三寸一分五釐。深六分。上穿二孔。繫黃絨紃。以木片擊之。二十日海笛。制如金口角而小。管長六寸二分。上徑三分。金口長一寸六分。下徑八分。金口長一寸七分。外徑二寸二分。○石

之屬凡二。一曰特磬。凡十有二枚。第一枚黄鍾之磬。股長一尺四寸五分八氂。闊一尺九分三氂五毫。鼓長二尺一寸八分七氂。闊七寸二分九氂。厚七分二氂九毫。第二枚大呂之磬。股長一尺三寸六分五氂二毫。闊一尺二分三氂九毫。鼓長二尺四分七氂八毫。闊六寸八分二氂六毫。厚七分六氂八毫。第三枚太蔟之磬。股長一尺二寸九分六氂。闊九寸七分二氂。鼓長一尺九寸四分四氂。闊六寸四分八氂。厚八分九毫。第四枚夾鍾之磬。股長一尺二寸一分三氂

六毫。闊九寸一分二毫。鼓長一尺八寸二分四毫。闊六寸六釐八毫。厚八分六釐四毫。第五枚姑洗之磬。股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闊八寸六分四釐。鼓長一尺七寸二分八釐。闊五寸七分六釐。厚九分一釐。第六枚仲呂之磬。股長一尺七分八釐六毫。闊八寸八釐九毫五絲。鼓長一尺六寸一分七釐九毫。闊五寸三分九釐三毫。厚九分七釐二毫。第七枚蕤賓之磬。股長一尺二分四釐。闊七寸六分八釐。鼓長一尺五寸三分六釐。闊五寸一分二釐。厚一寸二釐四毫。第

八枚林鐘之磬。股長九寸七分二釐。闊七寸二分九釐。鼓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闊四寸八分六釐。厚一寸六釐四毫。第九枚夷則之磬。股長九寸一分二毫。闊六寸八分二釐六毫五絲。鼓長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三毫。闊四寸五分五釐一毫。厚一寸七釐八毫七絲。第十枚南呂之磬。股長八寸六分四釐。闊六寸四分八釐。鼓長一尺二寸九分六釐。闊四寸三分二釐。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第十一枚無射之磬。股長八寸九釐。闊六寸六釐七毫五絲。鼓長一尺二寸一分

三釐五毫。闊四寸四釐五毫。厚一寸二分一釐

三毫六絲。第十二枚應鍾之磬。股長七寸六分

八釐。闊五寸七分六釐。鼓長一尺一寸五分二

釐。闊三寸八分四釐。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其

簴。簴上簴左右刻鳳首。趺飾以臥鳧。白羽朱喙。

附簴結黃絨紃以懸磬。餘與鎛鐘簴虡同。二曰

編磬。凡十有六枚。皆股長七寸二分九釐。闊五

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鼓長一尺九分三釐五

毫。闊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其厚薄各不同。第一

枚倍夷則之磬。厚六分六毫八絲。第二枚倍南

呂之磬。厚六分四釐八毫。第三枚倍無射之磬。厚六分八釐二毫六絲。第四枚倍應鐘之磬。厚七分一釐九毫一絲。第五枚黃鐘之磬。厚七分二釐九毫。第六枚大呂之磬。厚七分六釐八毫。第七枚太蔟之磬。厚八分九毫。第八枚夾鐘之磬。厚八分六釐四毫。第九枚姑洗之磬。厚九分一釐二絲。第十枚仲呂之磬。厚九分七釐二毫。第十一枚蕤賓之磬。厚一寸二釐四毫。第十二枚林鐘之磬。厚一寸六釐四毫。第十三枚夷則之磬。厚一寸七釐八毫七絲。第十四枚南呂之

磬。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第十五枚無射之磬。厚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六絲。第十六枚應鐘之磬。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磬兩面俱繪金雲龍。中為孔。以黃絨紃繫於簨虡。十六枚共為一懸。其簨虡與特磬同。○絲之屬六。一曰琴。以桐為面。梓為底。紫檀為岳山焦尾。其體前廣後狹。上圓下方。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自岳山至焦尾絃度之數。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高四分八釐六毫。岳山內際至額二寸一分八釐七毫。額廣五寸一分三毫。肩闊

五寸八分三釐二毫腰尾均闊四寸三分七釐四毫鳧掌高一寸一分三釐四毫額端鳳嗉長二寸七分五釐四毫龍齦闊厚均一寸二分一釐五毫雁足高八分九釐一毫底有二孔曰龍池曰鳳池腹内有天地柱二一方一圓軫池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爲孔七軫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軫末結黃絨紃穿孔上出以綰絃端自龍齦繞下纏於雁足左四右三凡七絃第一絃用一百八綸三繭一綫十二絲爲一綸二絃九十六綸三絃八十一綸四絃七十二綸五絃六十四綸六絃

五十六綸七絃四十八綸。徽凡十三。以螺蚌飾之。二曰瑟以桐木為之。其梁用紫檀。身繪雲龍。首尾繪錦。邊繪采雲絃孔以螺蚌為飾。其體前廣後狹面圓底平中高。首尾俱下。通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前後梁高廣俱七分二釐九毫。前梁內際至額七寸二分九釐。至尾五尺八寸三分二釐後梁內際至尾一尺四寸五分八釐。梁內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額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前腰廣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後腰廣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毫。尾廣一尺二寸三

分九釐三毫。前足高二寸九分一釐六毫。後足二寸一分八釐七毫。尾邊為雲牙。長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底孔二。前後梁外各為孔以受絃。絃首結於瑟體之中。絃尾從後底孔出而環綰於後梁之上。絃凡二十有五。每絃二百四十三綸。中一絃用黃。兩旁各朱絃十有二。三曰奚琴。剞桐木為之。絃柱及軸用紫檀。通長二尺八寸八分。龍頭長五寸七分六釐。柄與槽均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槽面覆版長五寸一分二釐。正中設柱以承絃。槽頭為圓柱。施皮扣以結絃

端。龍頭下脣爲山口。後開槽以設絃軸。其槽長三寸三氂。軸長四寸四氂。絃二。自山口至絃柱。絃度長二尺四分八氂。以木杆繫馬尾八十一莖軋之。杆長二尺三寸四氂。龍頭貼金。槽與柄面。皆繪五采龍以爲飾。四曰箏。似瑟而小。刳桐爲之。髹以黃而緣以綠。其梁及尾邊用紫檀。梁髹以綠。邊繪金夔龍。通長四尺七寸三分八氂五毫。額廣七寸二分九氂。尾廣六寸四分八氂。額與尾邊俱爲雲牙。底有二孔。施絃如瑟之制。共十有四絃。絃皆五十四綸。長三尺六寸四分

五釐。絃孔以象牙為飾。其座四足斜交。以樞掅
之。髹以朱。下有趺。五曰琵琶。刳桐為之。曲首長
頸。腹廣背圓。其覆手匙頭與曲首用樟木。槽面
本色。餘髹以金漆。繪雜花文。通長三尺一寸一
分五釐七毫。曲首中閒為山口。設檀軸四以綰
絃。絃長二尺一寸六分。第一絃用朱色。山口上
以黃楊木為四象。下以竹為十三品按本絃寅
卯辰巳未申酉戌度分以取聲。絃孔以魚牙為
飾。六曰三絃。斲檀為之。修柄方槽而刓其角。冒
以虺皮。通長三尺三寸四分八釐。絃長二尺五

寸九分二釐。匙頭内鑿空。以三軸綰之。面設柱以承之。其山口及軸用象牙或用紫檀。柱用竹。竹之屬凡五。一曰排簫。比竹爲之。十六管。陰陽各八。自左而右。列二倍律六正律之管。八倍夷則之管。長九寸一分二毫。倍無射之管。長八寸九釐。黄鍾之管。長七寸二分九釐。太蔟之管。長六寸四分八釐。姑洗之管。長五寸七分六釐。蕤賓之管。長五寸一分二釐。夷則之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無射之管。長四寸四釐五毫。自右而左。列二倍呂六正呂之管。八倍南呂之管。

長八寸六分四釐。倍應鍾之管。長七寸六分八釐。大呂之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夾鍾之管。長六寸六釐八毫。仲呂之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林鍾之管。長四寸八分六釐。南呂之管。長四寸三分二釐。應鍾之管。長三寸八分四釐。以木為櫝。凹其中而納管。管取上齊。出櫝之上者凡一寸九分六釐八毫。櫝高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口廣六寸九分九釐八毫。肩廣一尺一寸六分一釐。兩足相距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毫。隨管之長短。左右漸張以掩之。通髹以朱。繪金龍。

中施小鐃。垂五采流蘇。二曰簫。截竹爲之。有二。
姑洗簫長一尺七寸七分五毫。徑四分三釐五
毫。仲呂簫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徑四分
一釐六毫。皆前五孔。後一孔。旁二孔。上開吹口。
徑二分。通髹以朱。繪雲龍。其旁孔垂五采流蘇。
三曰笛。截竹爲之。有二。姑洗笛徑四分三釐五
毫。自吹孔至末。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仲呂
笛徑四分一釐六毫。自吹孔至末。一尺一寸九
分七釐二毫。皆通長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
左第一孔爲吹孔。右爲六孔以協律。兩旁爲二

孔以出音。末有二孔籥上。閒纏以絲。兩端加龍首龍尾。皆以木為質。通髹以朱。繪花文。旁孔垂五采流蘇。又平笛制同。惟首尾不加龍飾。四曰篪。有二。姑洗篪徑八分七釐。自吹孔至末。九寸九分五釐九毫。仲呂篪徑八分三釐二毫。自吹孔至末九寸五分二釐五毫。皆通長一尺四寸。上為吹孔。下為二孔相並以出音。又籥外孔五。籥內孔一。管末有底。為小竅。吹孔上留竹節以閉音。閒纏以絲。髹以朱。繪雲龍。出音孔垂五采流蘇。五曰頭管有二。大管自哨下口至末長五

寸七分六釐。徑二分七釐四毫。小管自哨下口至末長五寸六分二毫。徑二分一釐七毫。以竹爲之。捲蘆葉以爲哨。

國朝改用堅木。或骨角爲之。前爲七孔。後爲一孔。兩端以象牙爲飾。上口加蘆哨入管內吹之。

匏之屬一。曰笙。以匏爲身。以竹爲管。管本近底。削半露竅。以薄銅葉爲簧。點以蠟珠。管端開氣孔。稍上爲出音孔。大笙十七管。徑皆一分六釐五毫。自簧口至出音孔之度。第一第二管四寸二分五釐二毫。第三第十六管四寸七分五釐。

第四管五寸三分四釐四毫。第五管六寸二釐。第六第七管七寸五分六釐。第八管二寸三分七釐五毫。第九管四寸一釐六毫。第十第十七管三寸六毫。第十一管三寸三分六釐。第十二管三寸七分八釐。第十三管二寸六分七釐二毫。第十四管六寸一釐二毫。第十五管八寸五分五毫。小笙亦十七管。徑皆一分三釐七毫。第一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管不設簧。有簧者凡十三管。簧口至出音孔之度。第二第六管四寸四分三釐五毫。第三管四寸九分九釐。第四管五

寸五分七釐六毫。第五管七寸五釐八毫。第七管七寸八分八釐四毫。第八管二寸四分九釐五毫。第十管三寸一分三釐七毫。第十一管三寸五分二釐九毫。第十二管三寸九分四釐二毫。第十三管二寸七分八釐八毫。第十四管六寸二分七釐四毫。第十五管八寸八分七釐。管左右分列。環植於匏。束以竹絲。中管最長。餘以次短。象鳳翼。本豐末斂。象鳳身。於匏身之半。接吹管處爲吹孔。通髹以漆。鏤雲龍文。塡以金。○

土之屬一。曰壎。埏土爲之。上銳下闊底平。其形

如櫳。有二。黄鍾壎。高二寸二分二釐。腹徑一寸七分一釐七毫。底徑一寸一分六釐八毫。大呂壎。高二寸一分三釐三毫。腹徑一寸六分四釐二毫。底徑一寸一分一釐七毫。皆爲七孔。頂孔一。即吹口。前四後二。通髹以朱。繪金雲龍。以手奉而吹之。